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近期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审议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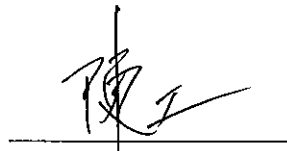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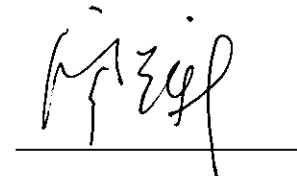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傅元略



陈工



廖益新

2016年11月8日